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48 次（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及通訊會議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許志農主任	林俊吉教授 (請假)	夏良忠教授	林文欽主任
陳啟明教授	吳文欽教授	呂家榮主任 (吳學亮副主任代理)	簡敦誠教授 (請假)	李冠群院長
林登秋教授	謝秀梅教授	陳卉瑄主任	謝奈特教授 (請假)	方瓊瑤主任
陳柏琳教授	劉湘瑤所長	方偉達所長 (施友元老師代理)	洪軾凱同學 (請假)	許哲璋同學 (請假)
焦俊翔同學 (請假)				

列席人員：

蔡明剛教授 洪煜同學

## 甲、主席報告（略）

##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追認本校理學院、科技與工程學院與日本九州大學綜合理工學研究院新簽署碩士雙聯合作協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二	本院及科技與工程學院與日本大阪大學工學研究科(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 / School Of Engineering Osaka University)新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本院與日本東北大學理學研究科(Graduate School Of Science, Tohoku University)新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備忘錄」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四	追認物理學系與印度理工學院羅克分校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Roorkee (IIT-ROORKEE) 物理學系、電子與通訊工程學系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六	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四條之一、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 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有關生命科學系擬裁撤該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以及「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八	有關本院於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組成方式案	一、112學年各系所依上表「合計」欄位人數提報，最後一位教師代表由傳副院長代表出席。 二、每學年下學期（約5月份）院務會議定期檢視下學年各單位提報人數。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 丙、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與泰國瑪哈沙拉堪大學教育學院（Faculty of Education, Mahasarakham University）簽署MOU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校教育學院與瑪哈沙拉堪大學教育學院業已於112年5月30日線上舉行國際合作討論會議，該校教育學院院長Dr. Chowwalit Chhkhampaeng及副院長Dr. Jiraporn Chano將帶領師長及研究生共七名於112年10月19日至20日蒞臺參與2023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Asia-Pacific Association for Teacher Education。
- 二、瑪哈沙拉堪大學教育學院擬與本校進行後續合作計畫，更因本院在科學教育與數學教育領域發展卓越，爰期望與本院、教育學院簽署院級單位合作備忘錄。
- 三、檢附與瑪哈沙拉堪大學教育學院之簽約申請書及合作交流協議書（如附件1-1、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研究所

案由：有關科學教育研究所與印尼瑪琅州立大學簽署MOU及學生交換合約一案，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科學教育研究所112年7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該所與瑪琅州立大學之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約擬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本校行政流程及雙方簽署，預定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實施。

三、檢附與瑪琅州立大學之簽約申請書、合作交流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合約（如附件2-1、附件2-2及附件2-3）。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擬成立「智慧運算導向永續發展研究中心」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及「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擬成立「智慧運算導向永續發展研究中心」為隸屬於理學院之院級中心。
- 二、檢附「中心設置申請書」及「中心營運規劃書」、「中心設置章程」（如附件3-1、附件3-2及附件3-3供參。

**決議：**酌修文字後，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地球科學系

**案由：**有關地球科學系擬裁撤該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地球科學系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同意裁撤該專班。
- 二、經查本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業已於100學年度停招，另經教務處研教組確認其碩士在職專班已無在學學生，得裁撤該專班。
- 三、檢附該班裁撤申請書，如附件4。

**決議：**照案通過。

### 丁、臨時動議

- 一、建議於學生需使用之校內各系統能完善雙語化標示，方便不諳中文之學生使用。
- 二、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願意有償租借各單位空間，歡迎學院及各系所提供空間供該院學生使用。

戊、散會（下午12點55分）

